项目绩效自评价

项目名称：	保障房物业管理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财务室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否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982,491.69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914,446.59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3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项目总目标：规范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，改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。 项目年度目标：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设、供应、使用、退出以及监督管理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4-27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由于保障性住房不能及时分配，故造成未分配的保障性住房暂时由政府相关部门代管。为使物业管理单位的管理到位，不因部分保障性住房分配不及时、物业管理费收不到而造成物业管理单位管理水平下降，政府对这部分保障性住房的物业管理费进行补贴，要求物业管理单位切实提高物业管理的档次，从而保证了居民能够安居乐业。		
主要问题：	由于牵涉的保障性住房的项目比较多、分布广，且接受时间不同，统计、计算比较繁琐，符合条件的申购家庭的签约入住时间差别较大，故造成部分保障性住房的物业管理费无法准确预估，物业费用的计算延后造成缴纳不够及时。		
改进措施：	为保证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费的准确、及时缴纳，要对未分配的保障性房屋数量早作预判、面积早作统计，督促申购百姓及时签约入住，积极沟通全程序各个环节流程，及时正确地确定物业费的金额，从而保证物业管理费的及时缴纳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(36分)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8	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验收合格率	房屋物业管理金额准确率	14	14	
				0	

产出目标 (34分)					
	计划执行率	物业费缴纳比例	10	10	
	项目完成及时率	物业费缴纳及时率	10	5	
效果目标 (15分)				0	
	考核合格率	反映项目的考核合格率	15	15	
				0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配套制度健全性	项目所需的监管核查制度	5	5	
				0	
	群众满意度	物业企业满意度	10	9	
				0	
				0	
				0	
合计			100	94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